(上接B54版)

~~第节代理投票权征集~~ ~~第一百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股份的受让人，如非因其自己的原因而不知道其受让的股份存在不可撤销之投票授权情形，则受让人可以撤销此项任命。~~	删除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擅自披露于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严格信守其承诺，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十三)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出席董事会会议，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并对其表决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决策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公司可根据需要，与辞职董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任何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之间存在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包括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审核临时提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10%~~； (八)投资或购置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单项债务融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交易； (八)单项债务融资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九)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单项投资金额5亿元以上的投资和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金额包括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资本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借款、担保等； (十)投资或购置3000万元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十一)3000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 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捐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单笔金额(价值)超过30万元； (二)对同一受赠对象的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 (三)超出年度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 (八)单项债务融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证券投资； (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需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需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合规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任免； (二)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六)制订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任免； (二)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六)制订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可不需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该等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传阅并签署。书面决议应于最后1名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与其它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3至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公司风险识别、防范与管理等，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重大审计结论和审计整改工作； (六)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3至5名，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3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至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向总裁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证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2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 (四)利润分配计划 …… (五)…… (六)……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 (四)利润分配计划 …… (五)…… (六)……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五)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情况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资料和情况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或非因公司之故意或者过失而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4.企业收购与兼并；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六)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向除公司股东或个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七)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4.企业收购与兼并；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六)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七)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将"或"修改为"或者"，因该类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志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辉先生因挂职锻炼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付茂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8-2844724

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付茂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付茂红，女，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总监，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高级主管(期间兼任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主管、主管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付茂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付茂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22,792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2.00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相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李博。

(五)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或填写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或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